

# 承租鄉有耕地申請書

受理機關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申租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申租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82年7月21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最近五年內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農場
-------	---

申租人承諾事項	<p><b>【詳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53點】</b></p> <p>一、上開不動產之申租，僅具有要約效力，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為承諾之表示。</p> <p>二、申租耕地如有應繳之歷年使用補償金，申租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p> <p>三、申租附繳證件絕無虛偽不實，如訂約後經放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租約，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p> <p>四、放租機關按申請書所載住址為通知，無法送達時，申租案任由放租機關註銷。</p> <p>五、同意放租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基於國有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租人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並依同法第16條規定，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p> <p>六、以上承諾事項無誤。申租人(簽名或蓋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30px; margin-left: auto;"></div>
---------	---

申租人	身分別類	姓 名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蓋 章
租 人	申 租 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市話： 行動電話：	
	法 定 代 理 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市話： 行動電話：	
受 任 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市話： 行動電話：	

(申租人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檢具委託書或在下列相當方格勾選委託內容) (申租人蓋章)

委託內容：申租人確委託受任人代理下列事宜：**【詳注意事項第2點】**

申請  補正  繳款  訂約  領約  其他

申租人  受任人 電子郵件信箱 (需受理機關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事宜者填寫)：

填寫說明：1.「收件日期」、「收件編號」欄空格，申租人請勿填寫。  
 2.請依背面應繳證件一覽表「申租類別」欄所列有"v"符號項目，檢送證件。  
 3.申租人統一編號：自然人指身分證統一編號；非自然人法人登記證之編號。  
 4.申租人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法人，須填寫法定代理人欄。  
 5.申租人若未能親自辦理，請覓受任人一名，並將受任人資料填妥於受任人欄並附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6.申租標的、申租人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本所地址：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138號 電話：(04)8922117

申租鄉有耕地申租人應繳證件一覽表

編號	證 件 名 稱	核 發 機 關	申 租 人 類 別						
			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實際耕人	地所有權人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	地承租人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專業訓練四十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 取得最近五年內農業主管機關農業	合作農場
1	身分證明文件(以下證件擇一檢附)【詳注意事項第2點】	(自備)	V	V	V	V	V	V	V
	(1)身分證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免附戶籍謄本)								
	(3)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								
	(4)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2	繼受證明文件(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耕地,申租人為繼受人之證明文件,以下擇一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2點】	(自備)	V						
	(1)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權利移轉相關證明文件								
	(2)經申租人與讓與人共同說明其繼受關係,並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文件								
	(3)載明「確與讓與人間有繼受關係,如有虛偽不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租約,除願負法律責任,並交還土地外,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絕無異議」並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切結書								
3	申租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受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租人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2點】	地政事務所	V	V	V	V	V	V	V
4	每戶承租面積未逾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面積上限(5公頃)及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規定面積上限(20公頃)切結書【詳注意事項第12點、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	(自備)	V	V	V	V	V	V	V
5	實際耕作切結書	(自備)	V	V	V				
6	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耕地或繼受耕作之證明文件(以下證件擇一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2點】	(自備)	V						
	(1)當地農、漁會、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2)當地村里長之證明(含出具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政府機關出具於82年7月21日前曾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3)毗鄰土地所有權人之證明(含出具人身分證明文件、82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4)毗鄰土地承租人之證明(含出具人身分證明文件、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租約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戶者,得免檢附租約影本)								
7	毗鄰耕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受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租人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2點】	地政事務所		V					
8	毗鄰耕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受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租人檢附)及租賃契約書影本(但毗鄰耕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戶者,得免予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2點】	地政事務所			V				
9	毗鄰耕地之地籍圖謄本(受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租人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2點】	地政事務所		V	V				
10	農業學校有關係科畢業之證明文件影本【詳注意事項第12點】	(自備)				V			
11	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同一戶籍之全戶戶籍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受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租人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2點】	(自備)					V		
12	家庭農場土地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實際從事家庭農場農業經營之切結書	(自備)					V		
13	最近5年內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訓練課程紙本結業證書影本【詳注意事項第12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14	原租約(如原租約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無效時已繳回放租機關者,免予檢附)及繼承證明文件	(自備)							
15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切結書	(自備)	V	V	V	V	V	V	V

備註：1.上項證件未註明影本者均需正本，所附影本，應由申租人或受任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認章。

2.上述應檢附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受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租人檢附。

# 實際耕作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申租\_\_\_\_\_縣\_\_\_\_\_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  
\_\_\_\_\_市\_\_\_\_\_市區\_\_\_\_\_地號等\_\_\_\_\_筆鄉有耕地，面積合計\_\_\_\_\_公  
頃，茲切結確為

申租土地之現耕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

繼受申租土地之現耕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由  
\_\_\_\_\_君實際耕作使用，嗣後由本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  
繼承受讓取得地上物使用權利】。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耕地  
所有權人。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耕地  
承租人。

實際從事農業【土地座落：\_\_\_\_\_縣\_\_\_\_\_鄉鎮\_\_\_\_\_段\_\_\_\_\_市\_\_\_\_\_市區\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家庭農場青年。

二、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  
撤銷租約，交還土地，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  
還。

此 致  
埤頭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鄰證明書

茲證明 (先生/女士) 申請承租 縣市 鄉鎮區  
( 村里 ) 段 小段 地號之鄉有土地，  
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即由 (先生/女士) 實際供農作使用。  
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立書人姓名：

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立書人身分： 本案土地坐落 (村里) 村里長 (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任職村 (里) 長證明文件影本)。

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證明書、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證明書、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得免附】、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所承租鄉有耕地確符合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之面積上限(承租面積每戶合計不得超過五公頃)，如有不實，超過上限部分，聽由出租機關撤銷承租權，收回土地，絕無異議。
- 二、本切結書係本人切結。

此 致

埤頭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自任耕作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承租\_\_\_\_\_縣\_\_\_\_\_鄉鎮\_\_\_\_\_市\_\_\_\_\_市區\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

地號等\_\_\_\_\_筆鄉有耕地，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確係自任耕作，種植\_\_\_\_\_使用，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出（放）租機關撤銷租約，交還土地，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特立此切結書，並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為據（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

此致

埤頭鄉公所

立書人：\_\_\_\_\_（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免附印鑑證明。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出租機關核對人員：\_\_\_\_\_（蓋職章）

核 對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午 \_\_\_\_\_ 時 \_\_\_\_\_ 分

註：1.立書人為自然人，應檢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

# 委 任 書

委任人\_\_\_\_\_向貴所申請承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鄉有土地，茲委託受任人代理勘查表認章確認使用  
範圍事宜，並蓋用受任人印章，日後對使用範圍如有任何糾紛情  
事，應由委任人自行處理。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委 任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受 任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